附件1：

首届河北省勘察设计行业建筑与艺术大赛参赛细则

1. 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河北省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

 承办单位：秦皇岛市建筑设计院

（二）组委会

主 任：梁金国

副 主 任：王增文 倪 明

委 员：王 跃 冯冠学 齐建伟 施炳利 孙兆杰 何勇海

 邵卫东 苏幼坡 李福申 张国龙 刘丽梅 郭卫兵

 郝卫东 梁 冰 强万明 李华伟 岳 欣

（三）评委会

主 任：王增文

副 主 任：马永林 张兴瑞

评 委：郭卫兵 孙兆杰 郝卫东 孔令涛 邹红喜

（四）秘书处

秘 书 长：王 利

副秘书长：卫 丽

秘 书 处：张 囡 张 琦

二、大赛评选与奖项设置

大赛将组织评委进行初选和终选两次评选。

具体类别及奖项如下：

1、参赛类别

A：摄影类（相机作品、手机作品）：

B：书画类：

C：平板电脑手绘作品类：

2，奖项设置

一等奖2名(每类别各2名)：奖杯及荣誉证书

二等奖4名(每类别各4名)：奖杯及荣誉证书

三等奖6名(每类别各6名)：奖杯及荣誉证书

优秀奖：荣誉证书

优秀组织奖：荣誉证书

三、大赛日程

大赛征稿期：2018年5月20日至2018年8月31日

大赛评选期：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四、投稿要求

（一）参赛资格：

1．参赛对象：河北省勘察设计咨询协会会员单位从业人员。

2．本次大赛可以个人身份报名参加，也可以勘察设计企业为单位，组织本单位的书画、摄影爱好者参赛。

（二）作品要求：

1．参赛作品需为参赛者本人近年内，所完成的书画作品或使用相机或手机拍摄的作品或平板电脑手绘作品，作者对该作品拥有独立、完整的著作权。

2．每位参赛者限投不多于3件作品（作品如为组图形式，组图最多不超过6张，视作一件作品）。

3．摄影作品要求：

作品需反映河北省经济、社会、城市发展的新风貌、新成就，讴歌为实现中国梦的积极向上的人文风尚，彰显燕赵大地美丽沃土的生动画卷。

（1）投稿作品应注明：类别+作品名称+拍摄时间地点+作者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箱投稿。

（2）来稿彩色、黑白不限，单幅、组照不限。单幅每人限投3件，组照每组不能超过6幅（按一件计）作品图像长边不小于3000像素，JPEG文件格式投稿。手机作品须用手机拍摄，作品上传格式为JPEG文件，图像长边不小于1000像素。

（3）照片仅可作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的适度调整及构图剪裁，不能用电脑进行合成、添加、大幅度改变色彩等技术处理。

（4）投稿作品需保留原始文件，以备评委调取核查作品的真实性及获奖作品用以印刷发表。

4．书画作品要求：

（1）书法作品：软笔类作品和硬笔类作品，作品内容以歌颂党、歌颂祖国、歌颂改革开放，弘扬创新精神、进取精神，以“写实”为切入点，展现勘察设计行业精神文化面貌即可。也可以是古诗词，名言警句等。

（2）绘画作品：水墨、水粉、油画、素描均可，作品内容自由命题，思想健康，题材不限；体现时代特点，反应和谐中国的新面貌和时代精神。

（3）书法、绘画作品尺幅：不超六尺整纸。绘画作品先邮寄照片，初评入选，复评时上交原作品。

5．平板电脑手绘作品：

运用各类绘画软件或图形、图像处理软件制作完成的平板手绘作品。提交的作品中，除上报JPG文件外，还应提交该打印画作（展出用）并注明绘制软件、工具，需同时提交PSD格式的文件。

（三）参赛方式

1. 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赛者需填写参赛报名表（见附件2），由组委会统一整理归档。

2. 参赛者可经由河北省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官网（http://www.hebkcsj.com/）下载报名表。

3. 本次大赛作品直接报送至河北省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秦皇岛市工作委员会。

邮寄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229号

 邮 编：066000

报名邮箱：qhd-sjy@163.com

联 系 人：张琦 电话：0335-3812522

 卫丽 电话：0311-87885707

（四）公布方式：

经过大赛评委会评选出的作品将在河北省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网站（http://www.hebkcsj.com/）上公示7个工作日。最终获奖名单将在河北省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网站公布，获奖作品将由《河北勘察设计》会刊及河北省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网站刊登。

（五）权责声明：

1．获奖作品一旦发现并证实违反参赛要求，组委会将立即取消其获奖资格并在媒体上公布，同时在河北省勘察设计咨询协会官方网站中撤销所涉及作品。

2. 参赛者应确保对参赛作品持有版权或已获得作品版权所有者的同意递交作品参赛，参赛作品中涉及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事宜由参赛者自负。

3. 参赛者同意主办单位拥有大赛所有获奖作品的使用权，可以将该作品用于展览、展示、出版等用途。

4.参赛者作品投稿后，即被视为已同意大赛组委会及其被许可人拥有参赛者作品的使用权（著作权仍由作者拥有），不另付稿酬。

5.凡参赛作品一律不予退回，如特殊原因需要退回作品者，需在本活动截止后3个月内提出退回申请。

6.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